

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内容生活化的探究

——以法治内容为例

齐廷廷

(哈尔滨新区第二学校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23)

【摘要】《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法治教育对于提升公民主体作用，提升人民主人翁意识具有重要作用，教育学生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目前，《道德与法治》课中法治教学的内容仍然是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的主要途径，所以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中法治教育的教学只有实现生活化才能让学生们真正接受并内化。

《道德与法治》课中法治教学生活化是指教师依据自身教学积累的丰富经验，结合学生目前生活的实际状况，将难于理解的法学知识通过生活中典型案例或创设生活情境表演直观呈现在学生面前，促使学生法治意识法治观念的形成，进而正确运用学到的法律知识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让学生感知生活、体验生活、学会生活，这样传授的法律内容既充满“法律味”又带有“生活味”。

【关键词】道德与法治；法治；生活化

【中图分类号】G623.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74(2022)10-000159-03

一、中小学《道法与法治》法治教育生活化现状

(一)、中小学《道法与法治》生活化教学与传统教学的区别

1. 教学场所多变化

与传统的教学方式不同，当前《道德与法治》教学方式更加灵活，教学场地也更加多样化，学校除了给学生提供最为常见的课堂教学外，还会提供项目式学习、三学课堂等新型授课模式。新的教学模式也带来教学场地的变化，《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场地不再局限于教室，而是扩大为学校、家庭、企业、社区等多种场所，让学生真正在实际的情境中学习。教学场所的多变性，不仅能够开拓学生眼界，增加知识储备，还能够帮助学生更好的了解课本知识。

2. 教学内容生活化

教材的内容的编排和选择更加倾向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注重学生情感诉求的回应、希望能够为学生营造健康的成长环境。贴近生活实际的活动安排，让学生在真实的情境中增强课程的实践型。教师通过培训学习、自主学习等多种渠道，丰富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模式，多样化的教学内容和模式给学生充足的想象空间，引导学生基于课堂教育进行自我延伸。教学内容的生活化让学生从丰富的教学情境中获得经验，教师还可以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途径挖掘教学素材，让《道法与法治》课程摆脱地域限制，让更多的素材进入课堂，保证教学内容的生活基础，让学生融入生活内化成良好的道德品质。

3. 活动体验多样化

中小学《道法与法治》采用生活化的教学模式，在课堂中

教学手段也更为多样化，可以采用辩论、竞赛、宣讲、小组讨论、合作完成任务等方式。教师还可以综合使用校内外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如可以开展调查研究、参观访问、街头采访等，让学生在掌握课题理论知识的前提下培养团队意识和竞争意识，提升学生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学生在教师的引导下开展丰富的生活实践活动，还能够增强对生活的体会，感性理解会不断增强，并慢慢固化为自身的生活习惯。

(二)、中小学《道法与法治》课堂生活化教学的特征

1. 以适合生活的教材内容为主

《道德与法治》主要教学目标为对学生进行行为和意识方面的正确引导，主要途径为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在生活会的课堂教学中，教师应基于教材内容、学生特点、学生行为意识需要，在教学中融入生活化的案例，通过教材的中理论知识辅助教学，综合使用图片、音乐、视频、VR游戏等中小学生学习接受的方式提升学生对课程理论知识的认同感，完成教学任务。

2. 以引导学生生活为重要目标

初中学生处于由少年到青年转变的关键阶段，很多学生情感敏感，且容易受到外界环境不良因素的影响，还有些初中生为了证明自己的“长大”，甚至会模仿影视剧中的角色生活。因此，教师在教学中应统筹考虑初中学生的年龄层次和心理特点，注重学生在思想道德和公民法律意识的培养，重视发挥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的引导示范作用。

3. 以创设生活化教学情境为重要途径

生活化的教学情境在《道德与法治》课程中被证明是卓有

成效的,可以有效促进学生看似不合理的生活事例的理解。如在以“认识法律”为主题的课堂教学中,笔者以图片和视频等方式对肇事逃逸、拐卖人口、闯红灯、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进行展示,让学生分组讨论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并选取小组代表进行总结发言,让学生在真实案例中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律意识,自觉做法律法规的维护者和践行者。

(三)、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法治内容生活化的主要表现

《道德与法治》教材以立德为根本,承载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任务。以“树人-学生”为宗旨,成就学生。它作为一种教育媒介不仅是把教材的内容传授下去,而且要用教材来培养学生的核心素养,充分体现法治的教育性。

统编版小学《道德与法治》,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就是规训和引领、作用于学生德性心理结构最有效的手段和途径,因为它是最集中、最凝练、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学主生道德成长的直接夯实。统编版小学《道德与法治》整体而言比较贴近学生生活的,小学阶段的教学要注重学生的年龄层次,主要以小学生现实生活案例为教学素材,培养学生的法治观念,而不是让学生明白复杂的法理知识,注重教学内容的接受度。

六年级上册是法治教育专册。教材以“感受生活中的法”为开端,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表述宪法是根本法,将法律知识生活化讲解,为道德设置法治化标准,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分层次表述宪法的根本地位、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国家的行政体系和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帮助学生建立法治思维,明确法律的强制性和一致性,培养学生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能力和,也避免自己触碰法律的“红线”。

当然这册书中存在部分法治教学内容与学生有距离感。小学生平时主要生活于学校和家庭,平时遇到的复杂事件较少,遇到的违法事例则更为少见,因此很多学生都认为法律,特别是宪法距离生活太过遥远。针对此认识,在六年级《道德与法治》课程中可以采用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庭审观摩、法治小品、法律知识演讲等多种方法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和对宪法的了解。以六年级上册《人大代表为人民》一课为例,模拟情境—参加社区人大代表选举,每个学生都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参加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了解、候选人,参与投票,见证计票,公布当选人名单。将严肃的人大代表选举“搬进”了课堂,化陌生为亲身体验。这样模拟的情境打破了课堂时空的局限,打破了学生年龄、阅历的限制,链接学生生活中的经验,将课堂转变为“生活”,消除了文本、课堂与学生间的距离,尽可能地给学生呈现一个真实的世界,让课堂走向学生的生活。

小学和初中的《道德和法治》课程既有知识的延展性,也

有层级的衔接性。深入分析课程可以发现小学与初中课题对于同一主题在内容上更加深入,在层级上也逐渐提升。小学和初中课程知识环环相扣,情感一脉相承,思维层层推进,使课堂走向生活化、呈现体系化、构成整体性、富有逻辑性,从而更好地促进学生的道德学习和德性生长。

初中七年级下册依然延续小学阶段的教学经验,基于大量生活场景设置,阐述法律对学生生活的重要作用;八年级上册内容开始转变,核心内容是教育逐渐跨过14周岁年纪的初中学生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以相关法律要求自己,帮助学生学会正确使用法律武器;八年级下册为法治教育专册教材,着重介绍国家体制,围绕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展开论述,让学生更加深化国家、政府的概念。从上述论述可以看出,从小学到初中,《道德和法治》课程的重点不断改进,课程的重要程度也逐渐加深。生活经验,让符号学习与多彩生活连接;美的形式、内涵、语言,让美首先去占领学生的心灵;学生是最富有情感的,《道德和法治》课程情境意远,理寓其中,开发学生潜能。

与小学阶段相比,初中阶段的《道德和法治》课程更加细化、深化和全面,八年级下册法治教育专册第一单元就设置了八个课时。第一单元主要包括公民权利和国家治理两部分内容,通过引导学生撰写阅读感悟、讨论分享、延伸阅读等多种方式深刻认识和理解公民权利和国家治理结构。帮助学生认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权,国家所有权利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并在此基础上,阐述国家通过国家机构来保障宪法的落实和规范权利的运行。引导学生对国家、宪法、行政机构的认同,认识到宪法是全体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规范国家运行机制的根本法。提升学生对宪法的敬畏之心。同样的主体,从小学到初中的递进式教育,体现了《道德和法治》课程内容的层次性。

二、中小学《道德与法治》法治教育生活化现存问题分析

(一)生活化教学方法流于形式

传统的中小型《道德与法治》教学模式较为单一,主要以教师讲,学生听的“填鸭式”授课模式为主,讲授的知识仅为教材上的内容,学生学习积极性不足,教学效果也难以保证。为解决此问题,新一轮的教学改革要求重视和提升学生主体地位,倡导采取多样化的能够充分激发学生积极性的教学手段。但在教学改革的过程中,又出现了“矫枉过正”的倾向,教师为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出现了脱离教材的情况,盲目营造课堂氛围,教学模式过度生活化,核心观点和核心知识传播不到位。

(二)生活化教学内容有时欠妥

生活化教学模式与传统的教学模式相比具有很多优势,该

模式的正确应用可以让教学内容完美贴合“道德与法治”学科知识。选择合适的生活场景或是生活素材可以让教学过程进行的更加容易,也能够让学生产生深刻的情感共鸣。但如果生活化的教学模式应用不当,不仅会消磨学生的学习的主动性,还难以保证教学效果。根据笔者调研发现,当前《道德与法治》课程生活化教学在内容选择上存在诸多弊端:一是,教学内容过于简单,选取的案例过于清晰明了,没有给学生存足自主思考的空间。二是教学内容脱离学生生活,很多案例选取的距离学生生活太遥远,学生不仅难以产生共情,还很难通过现有知识储备理解和分析案例,学习效果也难以保证。

(三)教学评价忽视教学生活化

教学评价是对学生学校成效及教师教学结果总结的重要手段。但当前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评价对教学生活化重视程度相对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评标指标体系相对滞后,仍采用传统的评价指标体系,注重对教材知识的评价,但却忽视综合素质评价。二是评价主体为教师,学生仅仅为评价的客体,在评价过程中缺少学生意见的体现。实际情况是教师仅仅凭借课堂上对学生的短暂接触做出的评价,往往带有片面性,对学生的评价也很难反映真实情况。三是评价大多在期末进行,属于节点性评价,即仅关注结果评价,对阶段性评价的考虑不足。评价主体、评价内容及评价时间节点的限制,导致评价结果不能对《道德与法治》生活化教学起到指导作用,评价结果也难以指导生活化教学改善。

三、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法治教育生活化对策分析

(一)结合生活实例,补充道德与法治教学内容

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学生所需要掌握的知识较多,小学生具有思维灵活,活泼好动的特点,如理论知识过多会明显感到课堂教学枯燥乏味,进而会影响实际效果。但是,在生活化理念的教学中,将条理化内容生活化,能够给学生带来更加直观的感受,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通过将抽象的内容生活化,学生可以在比拟实际生活的基础上对道德与法治内容进行学习,能够有效提高学生对相关知识的理解深度,确保学生对道德与法治内容有更全面的理解。现实生活中的爱国实例有很多,如邱少云、黄继光等,都是切实存在的爱国英雄。将这些人物融入道德与法治教学中,能够更加深入地让学生感受到爱国情怀的深刻内涵。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还可以选择与当今生活贴近的实例进行感恩教育。

(二)创设生活化的教学情境

在课堂教学中,将生活化理念充分应用其中更能够提高教学效率,引导学生对道德与法治有深刻的感悟。因此,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就可以创设一个生活化的情境,让学生在情境中

进行高效率的道德与法治学习。例如,在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关于“别伤到自己”,其主要讲述的内容就是帮助学生学会怎样在灾害来临的时候保护好自己。在这一主题教学中,教师就可以用多媒体设备播放地震、火灾等灾难现场的视频,并配合音频创设灾难现场的情境,让学生在逼真的情境中进行自我保护。比如,地震了,学生在上课的时候马上蹲到桌子下面;火灾了,学生马上用衣袖捂住口鼻等。通过创设生活化情境,能够更加直观地给学生带来道德与法治教学,实现学生在科学的范畴下进行相关内容的学习。

道德与法治教学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必要教学内容,在当前教育改革不断深化的趋势下,针对学生展开道德与法治教育更加重要。学生在不断地学习中能够掌握更多知识,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形成更加科学的思想观念。

四、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课堂法治教育生活化意义分析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特别是素质教育逐渐受到重视的大背景下,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的生活化教学得到越来越多教师的重视。当前学生获知信息的渠道更多,获知信息的量也更加巨大,学生的心理特点与80后、90后学生有明显的区别。教师在开展《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时,应注重学生心理特点的变化,结合学生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设置,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法治意识和生活习惯,促进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课程教学效果稳步提升。

小学生思想观念与思维体系正处于发展与建设的关键阶段,这个时期的学生需要对道德与法治进行深入的学习,以确保学生能够树立更高的道德思想体系,树立科学的法治观念。生活化理念下的道德与法治教育中,教师能够将抽象的法治内容与道德内容生活化,以贴近学生生活的方式进行教学,能够达到帮助学生理解、记忆的目的。因此,通过生活化教学理念的应用,能够有效提高学生对知识的理解程度,对于促进其形成完善的综合素质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程立幸.论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有效衔接策略[J].当代家庭教育,2021(14):17-18.
- [2]徐祥林.浅谈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中渗透时政热点的创新教学方式[J].考试周刊,2020(62):147-148.